临时决定第3231号

安德森案

在驱逐程序中

A-42057285

由委员会于1994年9月30日决定

(1) 有条件永久居民外国人若欲通过《移民与国籍法》第216(c)(4)条，8 U.S.C. § 1186a(c)(4) (1988) 规定的豁免来取消该身份的有条件基础，应当申请该条下提供的任何适用豁免。
(2) 根据该法第216(c)(4)条申请特定豁免被移民和归化局拒绝的外国人，不得在移民法官面前的驱逐程序中寻求该条下替代豁免的考虑。
(3) 若外国人因情况变化而有资格获得该法第216(c)(4)条下的额外豁免，程序可予延续，以便给外国人合理机会向移民局提交申请。
(4) 鉴于移民上诉委员会仅在移民局和移民法官已考虑豁免申请后才有权复审，外国人不得在上诉时根据该法第216(c)(4)条申请豁免。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1)(D)(i)条 [8 U.S.C. § 1251(a)(1)(D)(i)]—有条件居民身份终止

代表答辩人：
代表移民局：
Ann E. Benson, Esquire
Robert Solmonson
Catholic Social Services
地区法律顾问
3710 East 20th Avenue, Suite
Anchorage, Alaska 99508-3418

由：Dunne，代理主席；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Holmes，候补委员会成员

在1992年8月13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答辩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1(a)(1)(D)(i)条，8 U.S.C. § 1251(a)(1)(D)(i) (Supp. IV 1992)，作为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已被终止的外国人，应予驱逐，并批准了她的自愿离境请求。答辩人对移民法官关于可驱逐性的认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888

临时决定第3231号

被申请人是31岁的菲律宾本地人及公民。1989年9月11日，她依据该法第216条、8 U.S.C. § I 186a (1988)，基于其1989年2月23日与美国公民的婚姻，作为有条件永久居民进入美国。199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向移民归化局提交了《豁免提交解除条件联合申请要求申请书》（Form 1-752）。
1991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就其豁免申请接受了该局的面谈。该局在听证会上出示了面谈记录，该记录在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被采纳为证据。被申请人在面谈中的陈述与其在听证会上的证言一致。以下事实不存在争议。
被申请人在结婚前约1年开始与其丈夫通信。通信是通过被申请人的姐姐和姐夫发起的。被申请人的姐姐嫁给了一名美国公民，住在阿拉斯加科迪亚克，被申请人的丈夫也住在那里。在他们开始互相写信时，被申请人的丈夫已婚。他于1989年1月30日与妻子离婚。随后他前往菲律宾，于1989年2月12日抵达，被申请人当时第一次见到他。他们于1989年2月23日在菲律宾结婚。
被申请人的丈夫于3月初返回科迪亚克。随后他开始与另一名女子同居。被申请人从其姐姐处得知了这一情况。1989年7月，她开始在菲律宾与一名男子交往，并因该男子怀孕。被申请人于1989年9月11日作为有条件永久居民进入美国，以与其丈夫团聚。她的姐夫迎接了她，并开车将她送到她丈夫的家。当被申请人看到另一名女子仍与其丈夫同住时，她立即请姐夫带她去与姐姐同住。此后她一直与姐姐和姐夫住在一起。她的儿子于1990年4月27日出生。根据被申请人的豁免申请，她的儿子自1990年12月19日起一直居住在菲律宾。被申请人在其姐姐家中为其丈夫与前妻所生的儿子提供保姆服务，并允许其丈夫在那里探望她，直到他搬到阿拉斯加费尔班克斯。自丈夫1989年11月离开后，被申请人再未见过他，尽管她曾与他电话联系。
该法规定了两种可以解除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之条件基础的方式。该外国人

889

临时决定第3231号

以及美国公民配偶可以根据该法第216(c)(1)条提交联合申请，以取消外籍人士永久居民身份的条件基础，或者该外籍人士可以根据第216(c)(4)条提交豁免提交联合申请要求的申请。' Matter of Mendes, 201:N Dec. 833 (BIA 1994); Matter of Balsillie, 20 I&N Dec. 486 (BIA 1992)。该法第216(c)(1)(A)条通过引用第216(4)(2)条，要求联合申请必须在外籍人士获得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之日起第二周年之前的90天期间内提交。90天期限不适用于提交豁免请求。如前所述，未与其丈夫同住的答辩人选择根据该法第216(c)(4)条提交豁免申请。该条规定了三种单独的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条件基础豁免，其规定如下：

困难豁免。——司法部长可自行决定，为未能满足第(1)款要求的外国人取消永久居民身份的有条件基础，如果该外国人证明——

(A) 若该外国人被驱逐将导致极端困难，
(B) 符合条件的婚姻由外国人配偶善意缔结，但符合条件的婚姻已终止（非因配偶死亡），且外国人在未能满足第(1)款要求方面无过错，或
(C) 符合条件的婚姻由外国人配偶善意缔结，且在婚姻期间，外国人配偶或子女遭受其配偶或公民或永久居民父母的殴打或极端残忍对待，且外国人在未能满足第(1)款要求方面无过错。

在确定极端困难时，司法部长应考虑仅在外国人以有条件基础被接纳为永久居民期间发生的情况。司法部长应通过法规制定措施，保护有关任何受虐待外国人配偶或子女的信息的机密性，包括有关该配偶或子女下落的信息。

该法第216(c)(4)条，8 U.S.C. § 1186a(c)(4) (Supp. V 1993)；另见巴尔西利案，同上。在她的豁免申请中，答辩人表示她

在答复人请求“ 豁免 ”时，这些申请分别提交于两份不同的表格，联合申请使用1-751表格，豁免申请使用1-752表格。这些申请现已合并为新的I-751表格（《申请解除居留条件》），申请人在该表格上指明请求解除永久居民身份条件性基础的理由。见56 Fed. Reg. 55,931（1991）；另见57 Fed. Reg. 6181（1992）；Form 1-751，转载于5 Charles Gordon & Gittel Gordon, App. 127A-7（修订版1992）。

890

临时决定第3231号

根据该法第216(c)(4)(A)条以极端困难为由申请豁免。1992年1月30日，地区主任作出决定，驳回受益人的豁免申请，并根据该法第241(a)(1)(D)(i)条启动驱逐程序。在驳回豁免申请时，地区主任指出，受益人未能证明将其驱逐出美国将导致极端困难。见8 C.F.R. § 216.5(e) (1992)。受益人于1992年5月15日与其代理人一起出现在移民法官面前，并表示她希望根据该法第216(c)(4)条申请豁免。然而，受益人的代理人表示，受益人寻求的是“正当理由豁免”，移民法官将其视为根据该法第216(c)(4)(B)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在1992年8月13日重新召开的驱逐听证会上，移民法官告知受益人的律师，受益人没有资格获得第216(c)(4)(B)条豁免，因为她的婚姻尚未终止。受益人的律师请求延期，以研究终止婚姻的可能性。然而，移民法官在听取受益人的证词后，认定围绕婚姻的情况支持移民局关于该婚姻并非以善意缔结的立场。因此，移民法官认定没有必要延期，并认定受益人没有资格根据第216(c)(4)(B)条申请豁免，因为她仍与其丈夫保持婚姻关系。
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她有权根据该法第21 6(c)(4)(C)条获得豁免，因为她是以善意缔结婚姻的，并遭受了丈夫的羞辱性对待。特别是，她声称，丈夫在婚后发生通奸关系，以极端不敏感的方式对待她。她还声称，应给予她终止婚姻的机会，从而表明她仍寻求根据第216(c)(4)(B)条申请豁免，正如在移民法官面前所主张的那样。
首先，出现了一个管辖权问题，其事实是：在地区主任驳回受益人根据该法第216(c)(4)(A)条提出的豁免申请后，受益人向移民法官请求根据该法第216(c)(4)(B)条获得豁免。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受益人根据第216(c)(4)条提出的三项豁免之一的申请已被移民局驳回，她是否可以在移民法官面前寻求考虑该条下的另一项豁免。我们认定她不能。
对要求提交联合申请的豁免申请进行实质裁决的原始管辖权属于

891

临时决定#3231

•

要求提交联合申请的豁免申请的原始管辖权属于适当的地区服务中心主任，而非移民法官。2 Matter of Lemhamnzad, 20 l&N Dec. 316 (BIA 1991); 8 C.F.R. § 216.5(c) (1994)。移民法官仅具有审查豁免申请被驳回的管辖权。Matter of Lemhammad, supra; 8 C.F.R. § 216.5(f) (1994)。

豁免申请包含一节，其中列明了第216(c)(4)条下豁免的三项替代理由，并允许外国人表明适用哪一项。3 受益人选择了极端困难这一替代理由。地区主任对受益人豁免请求的驳回因此仅限于考虑她根据该法第216(c)(4)(A)条提出的极端困难主张。在受益人最初提交豁免申请时，她本应申请其认为适用于自己的任何豁免。她不能在仅向移民局申请第216(c)(4)(A)条豁免后，后来又向移民法官请求第216(c)(4)(B)条豁免。为使第216(c)(4)(B)条下的替代豁免得到考虑，受益人本应向移民局提交新的申请。作出相反裁定将允许规避监管管辖权制度，并可能鼓励外国人为拖延目的而扣留证据和论点。

我们注意到，如果受益人因情况变化，即在豁免申请被驳回至其出现在移民法官面前期间婚姻终止，而在法律上具备申请第216(c)(4)(B)条豁免的资格，她本可以向移民法官寻求延期，以便向移民局推进其替代申请。见Matter of Mender, supra。

2根据8 C.F.R. § 216.5(d) (1994)，地区服务中心主任可以将申请转交适当的地区，并要求申请人出面接受面谈。C.f. 8 C.F.R. § 216.4(b)(1) (1994)（联合申请）。

3该法第2 i 6(c)(4)条下的三项豁免各有单独条件，证据要求不同。Manor of Balsillia, supra。关于第216(c)(4)(A)条下困难豁免的8 C.F.R. § 216.5(e)(1) (1994)规定，外国人有责任证明极端困难，即超过驱逐必然伴随的困难。关于第216(c)(4)(B)条下善意豁免，8 C.F.R. § 216.5(e)(2) (1994)规定，必须考虑“ 有关双方对婚姻关系投入程度的证据 ”，例如共同财务活动的文件、共同居住时间以及婚姻所生子女的出生证明。根据第216(c)(4XC)条以极端精神虐待或殴打为由提出的豁免申请，必须由身体虐待或极端精神虐待的证据支持，后者需要由移民局认可为该领域专家的专业人士进行评估。8 C.F.R. § 216.5(e)(3) (1994)。

892

临时决定#3231

我们还必须确定受益人是否可以在上诉中根据该法第216(c)(4)(C)条申请豁免。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此类豁免请求必须提交给行使原始管辖权的地区服务中心，而非本委员会。此外，我们只有在移民法官审议豁免申请后才有权审查该申请。我们在此注意到，尽管受益人在向移民局提交豁免申请时已知悉所称的极端精神虐待情况，但她选择不以此为由寻求豁免。
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
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
根据移民法官的命令，并依照我们在Matter of Chouliaris, 16 1&N Dec. 168 (BIA 1977)中的裁决，允许受益人自本命令之日起30天内或地区主任可能批准的超过该时间的任何延长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未能如此离开，则应按移民法官命令的规定将受益人驱逐。

893